

佛教文化丛书

法尊法师佛学论文集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印行



中国佛教文化丛书

法尊法师佛学论文集

释法尊 撰

吕铁钢 胡和平 编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出版

中国佛教文化丛书
法尊法师佛学论文集

出版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

印刷 北京宣武广内印刷厂

流通 中国佛教协会法音发行组

地址：北京阜内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4

代销 全国各名山大寺流通处

定价：7 元 199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代 序

法尊法师悼词

赵 朴 初

公元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暨全体代表，谨以香花灯明致哀思于翻经大德法尊法师遗容之前曰：

法师俗姓温氏，河北深县南周堡村人，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示寂，世寿七十九岁。法师幼而岐嶷，弱龄慕道。年满二十，受具于北京法源寺。后入武昌佛学院，学业圆满，于一九二五年入藏学法，十载勤学，备通三藏。一九三六年自藏返汉，主汉藏教理院十余年。解放后来京，初在菩提学会主持译事，一九五三年中国佛教协会成立，当选为代表、理事、常务理事。一九五六年中国佛学院成立，兼任副院长。粉碎“四人帮”后，兼任佛学院院长以迄逝世。

法师精娴西藏语文，锐意传通。在藏期间，随学随翻，及返汉地，译业弥广，五十余年，积功不替。西藏佛教格鲁派重要论著若宗喀巴大师之《菩提道次第》、《密宗道次第》、《辨不了义论》等，以及克主结、贾曹杰二大师之著述；汉文三藏阙译要典若《现观庄严论》、《辨法法性论》等，皆由法师首翻弘通。来京后，曾译《社会发展史》、《革命干部读本》等为藏文；并参加第一届人大文件和《宪法》藏译本之审核事宜，又编辑藏汉、汉藏字典词汇若干种。逝世前二年，以耄耋高龄，响应中国佛教协会为四化立功之号召，译法称论师之《释量论》及僧

成大师《疏》二十余万言，书成之后，续有译述，示寂之晨，犹手不停书，为法忘身，闻者感泣。

溯自汉明西使，白马东来，士行、法显、玄奘、义净并能不惜身命，忘躯求法，高风卓行，百代钦仰。若法师者，诚可希踪先贤，比肩古德矣。方冀广翻要典，续补佚篇，光大释门，增辉四化，何期化缘已毕，溘然长往！痛哉无常，夺我法匠，天地易色，草木凄怆！同愿等万里来集，缘慳一面，瞻仰遗容，倍增悲感！挥泪述赞，永志哀思。赞曰：

象教东流，译业为先，名德世出，贤哲比肩。
赵宋而后，响绝五天，雪岭继兴，法炬复燃。
欽猗法师，挺生季世，抗心希古，游学藏卫。
译述等身，老而弥励，法称伟作，翻传功济。
法师之德，桂馥兰芳；法师之行，如圭如璋。
法师之功，山高水长。典型百代，释宗之光。
四害既除，法教日昌，方冀哲匠，长寿康强。
盛会伊始，痛失栋梁，缅怀功德，哀思不忘！

（原载《法音》1981年第一期）

法尊法師佛學論文集

王昭

佛教文化叢書

目 录

代序 法尊法师悼词	赵朴初	(1)
西藏佛教概要		(1)
西藏佛教的建设		(6)
从西藏佛教学派兴衰的演变		
说到中国佛教之建立		(18)
西藏前弘期佛教		(31)
西藏后弘期佛教		(45)
西藏佛教的宁玛派		(61)
西藏佛教的迦当派		(73)
西藏佛教的迦举派		(82)
西藏佛教的响巴迦举派		(90)
西藏佛教的萨嘉派		(92)
元明间与中国有关之西藏佛教		(97)
《唯识三十颂》悬论		(106)
中观宗“不许诸法有自相”的问题		(130)
中观宗关于“安立业果”与		
“名言中许有外境”的问题		(136)
中观宗不许“自续”的问题		(147)
中观宗“不许自证分”的问题		(156)

法称因明学中“心明”差别略说	(162)
从为什么皈依三宝谈到	
皈依三宝后应做些什么	(173)
略谈定学	(179)
佛的出家到证果	(194)
信的问题	(196)
律经	(203)
《大般若经》中“一百零八句法”简介	(208)
《般若八千颂》与《现观庄严论》对照科目	(212)
《现观庄严论》中八品七十义略解	(226)
龙树菩萨的六部论	(240)
甘肃噶登协主却裸寺学习五部大论的课程	(247)
《菩提道次第广论》的造作、翻译、内容和题解	(259)
宗喀巴大师的《菩提道次第论》	(266)
《法相唯识学概论》序	(281)
读虚大师《佛教革命失败史》之后	(283)
驳欧阳渐《法相辞典·叙》	(286)
驳欧阳渐辨虚妄分别	(293)
评《藏密答问》	(302)
答《阅评藏密答问随笔》	(310)
答威远佛学社驳文	(314)
论学僧之成绩	(322)
欢迎缅甸访华团	(328)

嘉曹杰	(330)
克主杰	(333)
僧成	(336)
善慧法幢	(340)
善慧海	(345)
太虚台记	(348)
略述太虚大师之悲愿及其伟业	(349)
著者入藏的经过	(358)
法尊法师自述	(372)
附书信	
致太虚法师书 (二)	(378)
与法舫法师书 (六)	(380)
复苇舫法师等书	(389)
与福海先生书	(391)
致胡子笏居士函	(393)
复刘宇民居士书	(398)
致各地同学书	(400)
编后记	吕铁钢 胡和平 (405)

西藏佛教概要

关于西藏佛教，可分数点说明：第一，西藏何时始有佛教？第二，西藏佛教有若干派别？第三，西藏佛教有何种典籍？今依次说明之。

西藏佛教，始于唐初文成公主下嫁藏王以后。唐以前，西藏无文化，亦无历史可考，故历史上所记载多系传说，绝无信史，因西藏之有文字，始于唐太宗时，此时之藏王名松赞冈薄，雄才大略，印度之佛法，亦自彼手中开始传入西藏。至唐玄宗时金城公主之子墀松得赞即位，大宏佛法，如莲花生、无垢友、静命诸大师均系于此时入西藏宏法，故西藏之佛教，在唐代始有。

然西藏本土以前是否有宗教耶？相传有所谓崩波教，此种宗教，现在西藏边界尚有之。但其原始之内容如何？无从知之。自佛教传入西藏后，崩波教徒窃取佛经为己圣典，仅将名词更易，其内容完全依旧，故佛教以后之崩波教，具有极浓厚之佛教色彩。除佛教与崩波教外，余尚未知西藏是否尚有其他宗教。不过文化低落之民族，崇拜自然神鬼，在所不免，此不限于西藏，其他文化低落之民族亦有之，此种信仰，故不能称为宗教。故西藏之宗教，除崩波教而外，即为佛教。

印度佛教，太虚大师判为三期：初五百年为小行大隐时期。此期之佛教，可以现在南洋流行之佛教为代表。第二为大小并行时期，唯识、中观盛极一时，与小乘佛教相媲美。此期可以内地之佛教为代表。第三为密教盛宏时期。当然，在大小并行时期已

有密法，特彼时尚仅为少数人之修持，如龙树、提婆诸大论师，咸系密宗之祖师，但在显教典籍中，殊不易见。唯义净法师之《求法高僧传》中曾稍谈及。义净法师极端推重密教，并叙述龙树传密法于难陀，难陀集成十二千颂，后至陈那菩萨亦大兴赞叹。西藏传入之佛法，即此第三期之佛法。此期不仅盛宏密教，即唯识、中观亦一并盛宏。故此期佛教传入西藏，典籍极其丰富。

通常多谓莲花生大师等乃专宏密法者，实则不然。当彼入藏后，仅将密法秘传数人，仍以宏扬显教为主。因彼时翻译密典，尚在禁止之列；欲翻译密典，须得藏王之许可始得为之。

由上观之，佛教在唐初传入西藏，可分两个阶段：初为松赞冈薄时开始传入；至墀松得赞时始大量翻译盛宏，为西藏佛法奠下一坚固之基础，凡以前所译之名词，在此时也得一个确定之标准。

当唐武宗在内地灭佛法时，西藏亦出一摧毁佛法之朗达玛。彼焚经杀僧，将拉萨大昭寺改为杀猪宰羊之屠场。彼在位虽仅数年即遇刺而死，但在此数年中，佛法之元气已大伤，出家之喇嘛，根本已零落殆尽，仅有少数人，尚秘事诵经，此种流于民间之残余佛教，徐徐演化而成所谓红教（亦名旧教），彼等娶妻育子，而自身又为喇嘛，骤视之似觉奇异，而实际乃由“教难”所演成。

朗达玛被刺后百余年间，西藏大乱，其子孙东逃西散，各霸一方，后藏峨日一派，前藏拉萨又一派，此时西康亦与西藏隔别。因朗达玛之政治力量未能达到西康，故西康之佛教幸免于难，西藏亦有若干喇嘛逃往西康。后有藏王欲宏扬佛法而无佛法可宏，乃遣人至康学法，然后返藏建寺宏扬。但所宏者，大多系中观，唯识、戒经等；而遗留于西藏民间之红教，则专传密法，以莲花生大师为本尊，如彼等所修之大圆胜慧等是。此二派均称为前宏期，宏显教之一派，后融合于新教。在后藏峨日为玉

之藏王，因接近尼泊尔与印度，亦遣人前往学法，故以后西藏之佛教，为新旧会合之一种新佛教，因是其派别亦遂增多。但其主要者，第一为阿底峡尊者传下之迦当派。阿底峡尊者系印度之一大德，其入藏宏法，系因藏王不满意前期所遗留之旧教，欲一转其风气而加以整理，但是事实又不可能，以是，乃遣人到印度学法，虽有成就，但整顿佛教仍然不可能，后始请阿底峡尊者入藏。尊者初至藏，见藏人对业果不能深生信仰，乃专宏业果之理，因是有“业果喇嘛”之称。后又见人民皈依三宝之心不切，又专讲皈依，又得“皈依喇嘛”之名，同时着手整理西藏之佛教。后又有一时期专宏发菩提心。其所以能成为迦当派，即因其一部菩提道次第教授——《菩提道炬论》。

尊者对于密法亦有传授，但甚稀少，且其教授亦特殊，如彼所传之拉却敦登（译七种天法），主张本尊有四——释迦牟尼佛、观音菩萨、绿度母、不动明王，所修之法为三藏，合之而为七法，此派无论为显教或密教，俱不外修菩提心，后转成今日最盛之黄教。

此外尚有人往印度求法，如卓弥译师则专宏密法。其法不轻易传人，学者必纳极严格之供养，而其传又将说行划分，故其弟子遂分二派。后有萨嘉宝王，兼学说行二派之法，其子庆喜藏学法尤完善，于是遂开萨嘉一派（以地为名，地多白土故名萨嘉）。其法之特殊者，禁不外传。更有十三种所谓金法，非供以大量黄金不为传授。然其教授，确亦甚佳。萨嘉宝王等虽未离俗，然其所住之寺则分二院，一院传法统，一院传血统（亦称法统），其法显密皆有，显教传现观庄严论、中观、因明等，密教则以欢喜金刚为主。此派诸祖，阿底峡尊者曾授记为菩萨化身，察其弘传事业，确非常人所可及。以其传承不同，故别成一派。

此外有迦举派。此派之初祖为玛巴。玛巴初亦学法于卓弥，后又留学印度，专攻密法；欢喜金刚、集密、母部等次第学成，

后以金尽返藏，筹资复往，如是辗转数番往还藏印。后有弥拉日巴等辗转相传，遂成迦举（口授义）一派。

此外尚有许多小派，如觉囊等，然主要者，则惟上述数派。此当内地赵宋时。

至元末，各派渐衰，且多流弊，如萨嘉派之饮酒，迦举派之忽视戒律修大手印（豁达空义）等。尤有甚者，谓萨嘉派之五祖发恩巴，既为大元帝师，其后嗣遂与余派以势力相倾，余派嫉抗之尤力者，为迦举派，故萨嘉之政权，终为迦举派所颠覆。

明初，宗喀巴大师出，遂发振兴之志。大师留学西藏考格西后，又专事阿底峡尊者之教授切实修持，为弟子树立师范，逐渐形成所谓新迦当派，此派乃吸收各派之长而成者。后建三大寺，遂折伏一切而岿然树一新风气！上首弟子如克主杰，迦曹杰等，皆学兼显密，为一时教主，故黄教遂确然以立，后得达赖、班禅、章嘉等之弘传，黄教乃遍布各地。现在西藏佛法，红教等仅系少数，余尽黄教，诚所谓日丽中天，繁星失照矣。

至于见解方面，若以印度有部、经部（小乘）、唯识、中观（大乘）之四部见解衡量之，则西藏之初期佛法，可谓顺瑜伽行之中观见。至阿底峡尊者时，遂一变而为应成派之中观见。唯萨嘉派之见解，则介乎顺瑜伽行与应成派之间。此外尚有觉囊派之他空见。然以新迦当派之普遍深入，故目前西藏佛教徒之见解渐趋一致，即皆为应成派之中观见也。

关于文献典籍方面，显教经藏，小乘缺四阿含，大乘尚称完备。律藏为一切有部律，经释皆具，尤有内地之所无（如德光师之注疏等）。论藏小乘以俱舍为最盛，六足、婆娑缺无。大乘中观方面，则有广百论、中论、入中论等，而尤以入中论之弘传为最盛。唯识方面，则以安慧释为主。其他论述，亦较内地完备。因明方面，其完备尤非内地所可及。密教则有经有论，皆较显教为多，以故遂有人误以为西藏之佛教皆系密教者。然就研究教理

者论之，则显教尤胜于密教。至于寺院之组织、教义之传授等，非短时间所能详述，可参阅余所编之《西藏民族政教史》等书，兹不赘焉。（觉宗笔记）

（原载《康导月刊》1945年3月第六卷、二、三、四期）

西藏佛教的建设

谈到建设佛教，须以正法为主，法有完美的组织，僧品自能依之而起正行。先觉常说：“人能宏道，非道宏人。”《俱舍论》亦说：“有持说行者，此便住世间。”照这几句话看来，法虽是一百二十分的完美，假若没有人去研究，则必没有人能了解，若无人能了解，则必没有人能讲说，若无人能解能讲，则亦必没有人去修行，假若无人去修行，则必定更没有人能证得了。故单是教法组织的完美还不够用，尚须依待着能主持正法的人呢。这种能主持正法的人，可分两类：一是正信护持的，二是正解正行住持的。其护持者，在有帝王势力的时代，如来原是托付给具有正信的国王宰臣长者居士等，当今民众国家之时，即是各界具有正信的伟人同居士们了。其正解正行的住持者，大概就是身披如来幢相舍俗离家的出家人了。在家者我且不谈。出家者又可分二类：一、一己或少数散住者，此种出家人，若是久亲知识，多闻教诲，少事少业，闲住林藪或边际卧具而修习断证，实为佛教之最胜庄严，亦即戒律所说具足多闻安住林藪为最乐者也。此种出家人多是住持证的正法，亦非此处之所欲广说者。二、多众共住之出家人，俗语常说“人多心不齐”，若有多数人共住，则须有一共同遵守之完美组织及其规约，倘不然者，则必嚣嚣终日你来我去的，虚弃光阴而已。西藏之寺院，住数千人的不算奇，绝非我内地之寺院所能比。故其组织方法，亦与内地寺院之组织稍异。兹当分数条叙述于下：

一 西藏寺僧之组织

西藏佛教原始初兴之寺院及僧伽的组织，与现在各地所保存者相比，略有不同。如现在拉萨之大小二昭寺，及桑耶寺等，在藏人虽说是原来之状式，但在传记上也说彼等诸处或曾遭回禄而重建，或年久颓废而整葺，其对于原来之式样，自然有所变迁。至于原始之僧众组织，则非我之所知。故我今对于寺僧之组织，唯当就现在之所共见者，概而言之。

1. 西藏寺院之组织：寺院建筑方面，实无决定之轨式，若依律中所述，似应正房为大殿，与殿相对者为大门，从门之两旁，乃至大殿之两旁，环以相称之僧房，其院中心为一方正之大圉墀，犹如内地宝华山慧居寺之建法，唯彼寺大殿之对面为大坛而非大门与律载不合耳。西藏西康之中等寺院（除哲蚌等）多如是也。其最大之寺院如哲蚌色拉寺等，建筑又迥然不同，多系就适中之处，建筑一总殿，为全寺僧众早课诵经之所，此殿之旁除煮茶之厨房等外，多无他种僧房环绕也。然此大寺必分为若干中部份，名曰“札仓”，每一中部份又必分为许多之小部份，名曰“康村”，每一中部份，必另有一大殿，为彼部份僧众中午诵经之所。每之小部份，亦必另有一大殿，此殿则多以僧房环绕，中间砌成一方正圉墀，如律中所述之形式也。又彼大寺之每一中部份，必有一讲经辩论之场所也。如哲蚌寺分四中部份，色拉寺分三中部份，格登寺分二中部份，其小部份则各有多少不一，余未暇作详细记载，故今亦多不能忆及。其寺院系统之组织者，则康藏各地各派各寺所皆必流属于大寺之下，自寺之出家者，皆必须往大寺中住过而回寺，乃为合乎僧格，颇如日本国中本寺支寺之制度也。又彼大寺中之小部份，多系由其家乡地界而分，例如金川一带之出家人到西藏三寺时，必须住于甲绒康村（一小部分之名）

方保无纠纷，其打箭炉以西乃至木娘地方之出家人，则必须住木娘康村，道孚卢霍甘孜瞻化一带之出家人，则又必须住于诸窝康村也。其能管理此等僧众之职事人员等如下科明。

2. 西藏僧众之组织：此可更分二类，一、寺内之职事等之组织，二、寺外大喇嘛之组织。初者，总辖全寺之僧众者，又有二类，一、管理全体之财产者，名曰几绪，义为总管，即代全体僧伽营谋生活计者也，此有正副二人，并多数之助理员，除保管财产而外，对于僧众之威仪等事，似全不问闻也。二、管理全体之威仪者，名曰义鄂，义为首领，即视查纠正僧众之行动威仪，而对于全体之产业虽亦有干涉之权，然多不过问也。于全寺之中要算此人权位最大。上自堪布下至清众，人人见而回避，绝无与彼并行对冲之规理也。此有正副二人，辅助多人。管理寺院全体之事者，唯此二类。其大殿举经之维那，唯领众诵经而已矣。管辖中部份者，可分三类，一堪布，二当家，三纠察。堪布，义即住持，对于一中部份僧众之学职，负专责教授及管理权，对于威仪及财产，亦有过问之责任也。若依切实而论，全寺之僧教育实操于堪布之手，因为僧众之辩论场中，要以堪布为主，堪布对于彼内之僧众监督察视，其僧众之学识及威仪等，有正不正时，皆由堪布教授教诫之，即与政府接洽寺内之一切事宜，亦以堪布为主体，故此职位，非有真实之学识者莫能任，西藏大寺之堪布，除有特殊之因缘者外，皆以格什而任之也。每中部份堪布一人，其助理人数无定。第二当家者，即代中部份之僧众，管理所有之财产而经营其生源及支配其用途者也，此职对于僧众之学识等皆不过问，途中相遇亦仅互相敬重回避而已。每一中部份中，当家有数人，辅理有多人也。三、纠察，藏名曰格果，义为策善，即整理僧众之威仪皆令其调伏敦善者也。此于殿内及辩论场中，监视僧众之威仪，对于学识与财产，则无若何之责任权位，故全寺及中部份之当家与纠察，非必须格什有学问者，即普通僧人亦能任之